

潘霍華論戰爭 對教會介入公共議題的啟迪

李文耀

建道神學院

Alliance Bible Seminary

一 前言

本文有兩個要旨：（1）以戰爭作為切入點，探討潘霍華的倫理觀有何轉變和特色；（2）借助潘霍華的分析，思考教會應否及如何介入公共議題的問題。教會是否需要介入公共議題？假如答案是肯定的話，教會又如何介入呢？當中的神學理據是甚麼？在這篇短文內，我們不會就「公共」（public）這概念下一個嚴謹的定義。我們不否認定義本身的價值，因定義清楚不單能幫助討論對焦地進行下去，亦可以在討論前澄清，究竟誰在主持大局。¹ 本文為了討論集中一點，故此在「公共」

¹ 在「公共神學（public theology）是甚麼的問題上，鄧紹光提出一點是非常重要的。他認為，「公共神學」不應該建立在某個對「公共領域」先入為主的見解上，因它會主導神學的討論，限定神學對「公共領域」的思考。相反，我們必須從神學出發，去了解何謂「公共領域」，並且修正現存既有看法。神學是一門獨特的學科，有其自身的對「公共」的觀點，是有別於其他立場的；鄧紹光：〈公共神學，（不）是甚麼？〉，《香港浸信會神學院院訊》（2012年4月），頁14。

上面，只採取一個較為寬鬆的、貼近日常生活的定義——凡是個人以外、牽涉大眾利益的問題都屬於「公共議題」（public issues）。²

假如我們接受這個寬鬆的定義，那麼「戰爭」便是一個公共議題，因它影響個人的生活，亦與社會大眾的利益相關。無論是勝方，或者敗方，國家的人民都要共同承擔戰爭所帶來的後果。對於香港人來說，「戰爭」不是一個重要議題，「普選」才是。但是對於中東的國家，戰爭隨時一觸即發。潘霍華生長於一次世界大戰後及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前，他的神學思考總不會離開戰爭的問題。³ 下文將要看到，潘霍華在不同時期裏都發表過一些關於戰爭的言論。我們有興趣知道，他對戰爭的看法究竟有沒有轉變——有的是甚麼，沒有的又是甚麼？對於受戰爭威脅、折磨的人而言，潘霍華的神學反省是適切的。對於香港人，特別是基督徒，我們可用這個議題作為一個切入點，看看潘霍華是如何理解、處理「教會介入公共議題」這個問題，從而發掘一些有助我們進深思考的啟迪。在這意義上，潘霍華的神學倫理學對不受戰爭威脅的國家與社會而言也有它的適切性。

二 潘霍華論戰爭與和平

（一）早期的思想⁴

從我們所能夠接觸到的書信往來得知，潘霍華早在十三歲的時候已關注戰爭的問題。在一封致父母的信件中（寫於1919年5月20日），

² 在這個寬鬆的定義下，我們還可以加上特定的場所去明確說明之，譬如「家庭的公共議題」（相對於個別的家庭成員而言）、「大廈的公共議題」（相對於大廈內個別的住戶而言）、「社區的公共議題」（相對於某一社區內的個別居民而言）、「教會的公共議題」（相對於個別的堂會而言）、「國家／社會的公共議題」（相對於某國家個別的公民而言），及「世界的公共議題」等。

³ 一次世界大戰結束於1918年11月，二次世界大戰則在1939年爆發。潘霍華在1906年2月4日出生於德國的布雷斯勞（Breslau），二次大戰後這個城市變為波蘭的屬地。

⁴ 潘霍華的好友貝特格（Eberhard Bethge）指出，潘霍華的一生及其思想出現兩個

潘霍華詢問他們對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德國代表接受和約的看法。⁵ 他擔心這份和約會觸發起全國性的抗議運動，並加劇經濟的危機。當時的他稱那定下條款的一方為「我們的敵人」（相信是指三個主導和會進行的國家而言，分別是美國、英國及法國），敵我是相當分明的。⁶ 十四歲的時候，潘霍華寫了一個關於大戰前德國處境的報告，指出英國與德國在艦隊問題上的對抗，是引發起第一次世界大戰的主要原因。⁷

完成了博士論文後，潘霍華便到西班牙巴塞羅拿一所德語教會擔任助理牧師，當時他只有二十二歲。在這個小堂會裏，潘霍華的牧養工作不算沈重，除帶領一個兒童崇拜外，還有每星期約見青年談論宗教問題一次，及每個月在成人崇拜講道一次。⁸ 比較特別的是，他在1928年11月至1929年2月期間發表了三次演講，內容相當嚴肅與神學性。其中一個演講便是探討基督徒倫理的基本問題（Grundfragen einer christlichen Ethik），內容觸及戰爭的問題。戰爭的問題是重要的，因它牽涉到基督徒倫理的核心——愛的命令（das Gebot der Liebe）。戰爭難免造成人

顯著的轉向，分別在1931至1932年間及1939年。按照這兩個轉向，我們可以將潘霍華的思想大致分為三個階段：1. 早期 / 思想成形期（1923-1930），從他開始讀神學到前往紐約協和神學院繼續博士後研究為止；2. 中期（1931-1939），從他在柏林大學任教到主持位於芬根瓦（Finkenwalde）的神學院為止；3. 後期（1940-1945），從他參與推翻希特拉的密謀到在費羅森堡（Flossenbürg）集中營被處決為止。參Eberhard Bethge, "Turning points in Bonhoeffer's life and thought," *Union Seminary Quarterly Review* (Fall 1967): 3-21。

⁵ 相信是指到巴黎和會所定的各項條款，1919年1月於巴黎凡爾賽宮召開。

⁶ Dietrich Bonhoeffer, *The Young Bonhoeffer: 1918-1927*, Dietrich Bonhoeffer Works 9, ed. Paul Duane Matheny, Clifford J. Green and Marshall D. Johnson, trans. Mary C. Nebelsick and Douglas W. Stott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2003), 29.

⁷ Bonhoeffer, *The Young Bonhoeffer*, 191-97.

⁸ 這個教會成立於1885年，屬於改革宗背景，名單上有三百多個會友，平均卻只有四十多人出席崇拜；Eberhard Bethge, *Dietrich Bonhoeffer: A Biography*, 2d ed.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2000), 106.

命傷亡，違反了「不可殺人」的誡命。戰爭與愛心在「不可殺人」的規範下明顯是對立的，教會應如何表態呢？基督徒可否參戰？原則上，基督徒是不應參戰的，因戰爭如同謀殺，是一個罪行（*Der Krieg ist nichts als Morden, der Krieg ist ein Verbrechen*）。⁹ 潘霍華不滿足於這個理解，認為它未夠具體，亦未夠深入，忽略了人在作倫理抉擇時會處於兩難之間。當戰爭發動的時候，要麼保護自己的人民（即是參戰），要麼不殺害他人（即是不參戰）。對於潘霍華，兩個決定都可以滿足愛的命令——前者從正面上實踐愛（保護我的人民），後者則從負面上實踐愛（不可殺人）。¹⁰ 那麼，我們應該如何選取呢？問題的關鍵在於「鄰舍」（*der Nächste*）與「敵人」（*der Feind*）的分別。在戰爭的時候，我們必須在「鄰舍」與「敵人」之間作出選擇。誰是我的「鄰舍」呢？對於此時的潘霍華，答案是他的人民（*Volk*）。在戰爭中，我們必須先選擇愛我們的鄰舍，即是我們的人民。潘霍華認為這個先後之序是上帝所命定的（*göttliche Ordnung*）：上帝賜下屬於我的母親與我的人民，並使我在人民中成為自己。¹¹ 那麼，在戰爭中我們應如何對待敵人呢？在這個問題上，潘霍華肯定愛的命令是普及的，但需要在這個神性的先後次序下實踐，即先愛我的人民，然後再愛我的敵人。我們不是憎恨敵人，乃是在戰爭這個「不是你死便是我亡」的兩難情況下，人必須有所選擇，而選取的考慮是基於上帝的秩序，不是出於任意妄為。因着愛律

⁹ Dietrich Bonhoeffer, *Barcelona, Berlin, Amerika: 1928-31*, Dietrich Bonhoeffer Werke 10, ed. Reinhart Staats und Hans Christoph von Hase in Zusammenarbeit mit Holger Roggelin und Matthias Wünsche (Gütersloh: Chr. Kaiser Verlag, 2005), 336.

¹⁰ Bonhoeffer, *Barcelona, Berlin, Amerika: 1928-31*, 336.

¹¹ "Gott hat mich meiner Mutter, meinem Volke gegeben; was ich habe, danke ich diesem Volk; was ich bin, bin ich durch mein Volk, so soll auch was ich habe ihm wieder gehören, das ist so *göttliche Ordnung*, denn Gott schuf die Völker." Bonhoeffer, *Barcelona, Berlin, Amerika: 1928-31*, 337; emphasis added.

的普遍性，基督徒在參戰時仍要實踐愛仇敵的吩咐，譬如為敵人的靈魂、家人及國民等禱告，甚至被敵人所傷害，也要祝福他們。¹² 基於以上兩個考慮——愛的命令與神的秩序，潘霍華贊成基督徒參戰，只是在對待敵人的態度上與非基督徒不同。基督徒視敵方的軍人如同自己，因他們也是為自己的人民、家庭爭戰。這是在無可奈何的情況下所作的具體決定，與抽象地在好與惡之間作出選取不同。基督徒參戰是基於愛鄰舍的吩咐，是沒有選擇餘地的；潘霍華甚至說，因着愛我的人民，戰爭、謀殺也要被聖化（*die Liebe zu meinem Volk wird den Mord, wird ein Krieg heiligen*）。¹³ 可見，此時的潘霍華對戰爭仍有很重「敵我分明」的看法，至於在愛的實踐上，他會因應處境、對象的不同而有不同的考慮。這不是說原則有變，而是同一個原則下有着不同程度的實踐，歸根究底都是要去成就上帝的旨意。基督徒不是訴諸良心或律法的字面意思去證明自己的決定與行為是對的，乃是透過實踐上帝的旨意——在一個具體的時刻中（*Augenblick*）願意把個人自私的意願降服在上帝的旨意下，作負責任的人。¹⁴ 在戰爭中，基督徒實踐着上帝的旨意，一方面愛自己的鄰舍，另一方面愛人民的敵人，兩者在上帝的秩序裏（*göttliche Ordnung*）得到整合。¹⁵

¹² Bonhoeffer, *Barcelona, Berlin, Amerika: 1928-31*, 337.

¹³ Bonhoeffer, *Barcelona, Berlin, Amerika: 1928-31*, 338.

¹⁴ Bonhoeffer, *Barcelona, Berlin, Amerika: 1928-31*, 340.

¹⁵ 摩西（John A. Moses）指出，年輕的潘霍華還未完全擺脫當時主導着德國教會的信義宗—黑格爾式神學角度（*Lutheran-Hegelian theological perspective*），即強調國家政府乃上帝執行神性計劃的代言人，戰爭乃是促進道德與文化、重建世界，及推動和平一個必不可少的手段，而戰勝的一方足以證明自己是上帝的旨意的持有人。一次世界大戰後，這個看法慢慢從以「政府」為中心轉向以「人民」（*Volk*）為中心，並在創造的秩序（*order of creation*）下加以發展。人民（*Volk*）在君權之上成為上帝在歷史裏執行救贖計劃的主要媒介；參John A. Moses, "Dietrich Bonhoeffer's Repudiation of Protestant German War Theology," *The Journal of Religious History* 30:3 (October 2006): 354-70.

完成 *Akt und Sein* 這個教授資格論文 (Habilitationsschrift) 後，潘霍華遠赴紐約協和神學院 (Union Theological Seminary) 繼續他的博士後研究，時為1930年。期間，他發表過一篇關於戰爭的演講，從內容可見，潘霍華轉向在「和平的命令」(the commandment of peace) 下處理戰爭的問題。開始的時候，他強調彼此溝通的重要性：只有開放與坦白的討論才有助彼此深入的了解，在將來促進更多帶有正面果效的共同工作。¹⁶ 然後，他道出戰爭的各種禍害，包括人命傷亡、心靈困擾、經濟崩潰及道德敗壞等。¹⁷ 他指出，德國人參戰是出於責任和為自己的國家着想，在這個意義下是沒有過失的 (guiltless)。¹⁸ 這一點與他先前的想法一致。然而，他亦提到上帝的審判 (judgement of God) —— 戰爭是上帝對人過於倚靠自己能力與公義的審判。¹⁹ 潘霍華告訴當時的聽眾，德國人是在痛苦之中，他們不再提，也不再想戰事的事宜。²⁰ 他們需要的是和平 (peace)。潘霍華指出，一個深層次的宗教情感正在德國蘊釀，就是要承認所有人為弟兄、為上帝的兒女。真正偉大的愛不是單愛自己的國家，乃是愛全世界的人。²¹ 潘霍華亦受這種宗教情感

¹⁶ "But I think, that only an open and franc discussion just of these questions, can help us for the deeper understanding of each other and for a more successful common work in the future." Moses, "Dietrich Bonhoeffer's Repudiation of Protestant German War Theology," 381.

¹⁷ 潘霍華的二哥及三個親屬的兒子也是在戰爭中喪生的，年齡界乎17至20歲；參 Bonhoeffer, *Barcelona, Berlin, Amerika: 1928-31*, 382。

¹⁸ Bonhoeffer, *Barcelona, Berlin, Amerika: 1928-31*, 385.

¹⁹ Bonhoeffer, *Barcelona, Berlin, Amerika: 1928-31*, 386.

²⁰ "I was astonished on beeing asked again and again, what German people think about a future war. I tell you the truth, German people do not speak at all about that, they dont even think of it. You almost never would hear in Germany talk about war and much less about a future war." Bonhoeffer, *Barcelona, Berlin, Amerika: 1928-31*, 386-87.

²¹ "In a deep religious feeling we recognized every people as brothers, as children of God. We wanted to forget all hard and bitter feeling after the war. We have anew discovered an genuine and true love for our homecountry and that helped us to get a great and deep love for other people, for the wholemankind." Bonhoeffer, *Barcelona, Berlin, Amerika: 1928-31*, 387.

影響，慢慢從先愛自己的人民，轉變為不分先後地愛世上的所有人。最後，他指出教會最重要的使命，莫過於加強在每個國家裏及在全世界裏的和平工作，而基督教的合一（the unity of Christianity）乃當務之急。在演講結束的時候，潘霍華作出以下的呼籲：讓我們一起為永恆的和平努力吧！²² 這個呼籲揭開他的思想與行動的另一階段。²³

（二）中期的思想

1931至1933年，潘霍華返回德國柏林大學擔任助理教授（Privatdozent），期間亦活躍於普世合一運動（Ecumenical Movement）。²⁴ 在一個普世合一工作組（ökumenischer Arbeitskreis）裏，潘霍華發表了一篇題為「基督與和平」（Christus und der Friede）的演說，當中他挑戰教會要認真面對耶穌基督在山上所頒布的和平命

²² "Today as never before nations of Europe - except Germany - are preparing for war. This makes our work very urgent. We must no longer waste time. Let us work together for an everlasting peace." Bonhoeffer, *Barcelona, Berlin, Amerika: 1928-31*, 388.

²³ 按貝特格的分析，拉薩爾（Jean Lasserre）對潘霍華日後的神學反思有重要的影響。拉薩爾是潘霍華在協和神學院進修時所認識的四個好友之一，他是一個法國和平主義者，看重耶穌的教導，特別是和平的命令。在拉薩爾的挑戰下，潘霍華開始認真地思考聖經有關和平的教導及如何有步驟地避免戰爭衝動的升溫。貝特格指出，拉薩爾的思想與為人讓潘霍華對山上寶訓有嶄新的理解，對他日後所教授與撰寫的《跟隨基督》（*Nachfolge*）影響很大；Bethge, *Dietrich Bonhoeffer: A Biography*, 153-54。

²⁴ 懷沙（Konrad Raiser）指出，潘霍華真正活躍在普世合一運動中只限於1931至1937年，當中可分成四個時期。潘霍華首次接觸有組織的普世合一運動是出席一個由「促進教內友誼世界聯盟」（the World Alliance for Promoting Friendship among the Churches）及「生活與工作運動」（the Life and Work movement）在劍橋舉行的聯合會議，時為1931年9月。會議期間，潘霍華被委任成為「聯合青年委員會」（Joint Youth Commission）其中一個區域秘書，直至1937年止；Konrad Raiser, "Bonhoeffer and the Ecumenical Movement," in *Bonhoeffer for a New Day: Theology in a Time of Transition*, ed. John de Grund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7), 319-26.

令。²⁵他指出，作耶穌的跟隨者意味作和平的見證人。²⁶可見，早在希特拉當權前，潘霍華已提出「耶穌的跟隨者」（die Nachfolge Jesu）這個觀念，是日後其名著《跟隨基督》（*Nachfolge*）的雛形。作耶穌的跟隨者要有簡單的信心（*einfältiger Glaube*）與服從（*Gehorsam*），意思是在行動中只想到耶穌基督的吩咐，不是根據從反思而來關於好與惡的知識。任何人的努力，譬如通過軍事或政治的方法，都不能確保和平。人可以做的，就只有憑着信心，遵行耶穌的命令，而耶穌清楚地吩咐跟隨祂的人「不可殺人」及「愛仇敵」。潘霍華鄭重聲明，恩典與誡命不是對立的，沒有服從的恩典卻是廉價的（*billige Gnade*）。²⁷作為基督的跟隨者，教會被召去愛鄰舍。當一國民（*ein Volk*）不聽從這個命令時，教會便被呼召出來作見證。²⁸此時，教會需要在愛裏負起宣講和平的責任。

希特拉在1933年1月30日成為德國首相後，人民愛國的情緒如火般被挑旺起來，而有識之士卻能看穿，世界再度爆發戰爭是遲早的事。潘霍華看到險峻的形勢，便盡一切努力去化解危機。²⁹在國內，他用

²⁵ Dietrich Bonhoeffer, *Berlin: 1932-1933*, Dietrich Bonhoeffer Werke 12, eds. Carsten Nicolaisen und Ernst-Albert Scharffenorth (Gütersloh: Chr. Kaiser Verlag, 1997), 232.

²⁶ "Es geht Christus vielmehr darum, daß wir Gott lieben, daß wir in der Nachfolge Jesu stehen, in die wir mit der Verheißung der Seligpreisungen gerufen sind, und daß wir so Zeugen des Friedens sind." Bonhoeffer, *Berlin: 1932-1933*, 233.

²⁷ Bonhoeffer, *Berlin: 1932-1933*, 233-34.

²⁸ "Wenn aber ein Volk des Gebot nicht hören will, dann sind Christen als Zeugen aus diesem Volk herausgerufen." Bonhoeffer, *Berlin: 1932-1933*, 234-35.

²⁹ 早在1931年11月一封致保羅李曼（Paul Lehmann）的信件中，潘霍華已表達他的憂慮，認為國家社會主義將會引致暴力事件與內戰。在信中，他提到就讀於哈雷（Halle）的學生因大學沒有辭退一名倡導和平主義的神學教授而罷課起來，背後的發動者都是支持國家社會主義的；參Dietrich Bonhoeffer, *Ecumenical, Academic, and Pastoral Work: 1931-1932*, Dietrich Bonhoeffer Works 11, ed. Victoria J. Barnett, Mark S. Brocker and Michael B. Lukens, trans. Anne Schmidt-Lange with Isabel Best, Nicolas Humphrey and Marion Pauch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2012), 62。

各種方法揭穿希特拉的真面目；³⁰ 在國外，他通過普世合一運動宣揚和平的信息。一次在丹麥法諾（Fanø）舉行的普世合一會議中，潘霍華就「教會與世界各國人民」（Kirche und Völkerwelt）發表了一個重要演說。³¹ 首先，他指出「和平」（Friede）是上帝的命令；既是上帝的命令，它便不是一個可讓人公開討論的問題。上帝的命令是絕對的（unbedingt），要求人不加思索地服從（blinder Gehorsam）。³² 地上要和平，因為基督在世界裏；地上要和平，因有基督的教會存在。³³ 基督的教會超越國家、政治、社會及種族的界限，成為一體。基督是教會的頭，在祂的命令下教會全體成員都緊密地聯繫起來，無分彼此。和平是基督的命令，教會便是實踐命令與體現和平的場所。教會眾兄姊不能兵戎相見，因為當他們如此做時，便是拿着武器對着基督。³⁴ 和平的信息由誰去傳達呢？世上的人會聆聽誰呢？潘霍華肯定每所教會都有宣講和平的責任，然而個別教會的聲音會被世界的仇恨力量所壓制。因此，

³⁰ 潘霍華早於1933年2月1日便透過收音機廣播發表一篇題為「年青一代對領袖觀念的轉變」（Wandlungen des Führerbegriffes in der jungen Generation）的演說，內容針對權力的正確結構及德國青年運動的發展。這個演說在中途被終止了，為免誤解，潘霍華在一封信中解釋這是由於時間過長的關係。後來，潘霍華在不同的場合裏就這個題目再作演講，而全文則刊登在一份名為*Kreuzzeitung*的雜誌上；參Bonhoeffer, *Berlin: 1932-1933*, 47, 240-60; Bethge, *Dietrich Bonhoeffer: A Biography*, 259-60。

³¹ 這個會議由主教貝爾（Bishop George Bell）主持，於1934年8月舉行。貝爾是英國奇切斯特（Chichester）的主教，與潘霍華關係密切；參Raiser, "Bonhoeffer and the Ecumenical Movement," 322。

³² Dietrich Bonhoeffer, *London: 1933-1935*, Dietrich Bonhoeffer Werke 13, ed. Hans Goedecking, Martin Heimbucher und Hans-Walter Schleicher (Gütersloh: Chr. Kaiser Verlag, 1994), 298.

³³ "Friede soll sein, weil Christus in der Welt ist, d.h. Friede soll sein, weil es eine Kirche gibt, um deretwillen allein die ganze Welt noch lebt." Bonhoeffer, *London: 1933-1935*, 299.

³⁴ "Sie [d.h. die Brüder dieser Kirche] können nicht die Waffen gegeneinander richten, weil sie wissen, daß sie damit die Waffen auf Christus selbst richteten." Bonhoeffer, *London: 1933-1935*, 299-300.

只有當普世教會合一起來，才能向全世界宣講和平的信息，世界亦會聽到和平的呼聲。³⁵ 假如普世教會羞於宣講和平的信息，他們便不能逃避戰爭所造成傷亡的罪責（schuld）。³⁶

基於各種原因，潘霍華自1935年起便淡出普世合一運動，放棄在大學裏充當教授的前景，³⁷ 亦打消前往印度向甘地（Gandhi）請教的念頭，³⁸ 從倫敦返回德國在一所由認信教會開辦的地下神學院擔任院長。³⁹ 在這細小的神學院裏，潘霍華教導學生如何跟隨基督及建立團契生活。⁴⁰ 後來，他將教學的內容分別寫成兩本書出版。⁴¹ 我們可把《跟隨基督》（*Nachfolge*）與《團契生活》（*Gemeinsames Leben*）視為他中期思想的一個總結，當中有不少觀念反覆出現在先前不同的著作、演說、講道與信件中，如簡單的信心、服從、貴重的恩典、愛

³⁵ "Nur das Eine große ökumenische Konzil der Heiligen Kirche Christi aus aller Welt kann es so sagen, daß die Welt zähneknirschend das Wort vom Frieden vernehmen muß und daß die Völker froh werden, weil diese Kirche Christi ihren Söhnen im Namen Christi die Waffen aus der Hand nimmt und ihnen den Krieg verbietet und den Frieden Christi ausruft über die rasende Welt." Bonhoeffer, *London: 1933-1935*, 301.

³⁶ Bonhoeffer, *London: 1933-1935*, 301.

³⁷ 潘霍華前往倫敦牧會期間（1933-1935），柏林大學神學系仍保留他的教席。

³⁸ 潘霍華在一封致尼布爾（Reinhold Niebuhr）的信件中（寫於1934年7月13日）分享到，他正計劃前往印度，看看在甘地（Gandhi）身上能否學到甚麼，有助他反思山上寶訓的問題；參Bonhoeffer, *London: 1933-1935*, 169-71。

³⁹ 這間細小的神學院是為認信教會培訓傳道人而設的，最初在德國的青斯特（Zingst）設立，後來搬到芬根瓦（Finkenwalde）的地方去。

⁴⁰ 潘霍華在一封信件中（寫於1934年9月11日）向友人舒士（Erwin Sutz）分享他對神學訓練的看法，他認為下一代的牧者必須受訓於一個修道院式的教會學校中，好讓他們學習純正的教義、山上寶訓與認真的崇拜。他對大學深感失望，因大學在當時的情況下不能提供這樣的學習環境；參Bonhoeffer, *London: 1933-1935*, 204-6。

⁴¹ Dietrich Bonhoeffer, *Nachfolge*, Dietrich Bonhoeffer Werke 4, ed. Martin Kuste und Ilse Tödt (Gütersloh: Chr. Kaiser Verlag, 1994); Dietrich Bonhoeffer, *Gemeinsames Leben/Das Gebetbuch der Bibel*, Dietrich Bonhoeffer Werke 5, ed. Gerhard Ludwig Müller und Albrecht Schönherr (Gütersloh: Chr. Kaiser Verlag, 2008).

的命令，及兄弟關係的普及性（universal brotherhood）等。⁴² 在《跟隨基督》（*Nachfolge*）裏，潘霍華重申基督徒最需要知道的，便是基督在今天有何說話和吩咐："Was hat Jesus uns sagen wollen? Was will er heute von uns?"⁴³ 在回應基督的要求時，跟隨者只要有簡單的信心與服從便足夠，不用通過理性的分析來權衡輕重、區分好惡。恩典與服從是並重的，而服從需要付代價，因此恩典是貴重的（die teure Gnade）。信心與服從也是並重的，只有信徒是服從的，也只有服從的人相信（nur der Glaubende ist gehorsam, und nur der Gehorsame glaubt）。⁴⁴ 當耶穌發出呼召、吩咐的時候，跟隨祂的人便立刻服從，遵命而行。這是出於信心的一個回應，它是簡單的（einfältig），因它沒有經過周詳的計算，也沒有經過倫理的分析。基督有何吩咐呢？答案便是，我要成為別人的鄰舍（ich muß dem Anderen der Nächste sein）。⁴⁵ 耶穌基督道成肉身，便是實踐這吩咐的最完美示範。我如何成為別人的鄰舍呢？從降生到死在十架上，耶穌的一生向人展示出，成為別人的鄰舍意味着捨己（Selbstverleugnung）。⁴⁶ 當人願意為基督的緣故放棄所有權利（Recht）時，這人將要承受地土，意思是進入一個由上帝建立的教會羣體（Gemeinde）中。⁴⁷ 上帝在地上建立教會羣體，表明祂從沒有放棄大地。耶穌基督帶來了和平，這個實踐捨己的羣體亦在世

⁴² 譬如在一封致舒士（Erwin Sutz）的信件中（寫於1934年4月28日），潘霍華提出德國教會要有另類的抗爭方式，就是一種「到流血地步」的抗爭。潘霍華沒有詳細講解這是甚麼意思，但從下文可以推斷，此種另類抗爭乃指着「在信仰裏受苦」而言，在山上寶訓（the Sermon on the Mount）理解的下，內容關於簡單的理解、遵行命令及跟隨基督等；參Bonhoeffer, *London: 1933-1935*, 127-29。

⁴³ Bonhoeffer, *Nachfolge*, 21.

⁴⁴ Bonhoeffer, *Nachfolge*, 52.

⁴⁵ Bonhoeffer, *Nachfolge*, 67.

⁴⁶ Bonhoeffer, *Nachfolge*, 79.

⁴⁷ Bonhoeffer, *Nachfolge*, 104.

上宣揚和平。耶穌的跟隨者是被召去締造和平（*Jesu Nachfolger sind zum Frieden berufen*）。⁴⁸ 為了基督，也為了他人，這些人甘願放棄自己的權利、尊嚴、快樂、好惡的知識、公義與暴力。⁴⁹ 如此，邪惡（*Böse*）便會消失。邪惡只有在遇上反抗（*Widerstand*）時才生存與成長；沒有了對象（*Gegenstand*），沒有了反抗，邪惡便會失去力量（*ohnmächtig*）。⁵⁰ 暴力因此不能靠另一個暴力去解決、裁判，乃是靠無條件的跟隨基督，實踐捨己。對於潘霍華，這是一種不訴諸暴力的自由（*im freiwilligen Verzicht auf Gegenwehr*）。⁵¹ 他認同，此種不反抗、不防禦（*Wehrlosigkeit*）的態度不能被設想成一個含有普遍意義、可套在世俗社會中的倫理方案，因此舉會破壞上帝在恩典下所維持的世界秩序（*der von Gott gnädig erhaltenen Ordnung der Welt*）。⁵² 這裏我們看到，在潘霍華的思想裏教會與世界仍是有界線的，兩者在不同的秩序下活動。關於上帝所定的秩序，晚期潘霍華在《倫理學》（*Ethik*）中有詳細的探討和發展。捨己、不反抗是應許給那些跟隨基督的人，屬於教會羣體的範疇。教會羣體是一處實踐愛的地方。通過愛，教會羣體戰勝仇敵，這是耶穌基督最大的關懷。⁵³ 在愛裏面，跟隨基督的人對待仇敵如同弟兄姊妹一般。⁵⁴ 這個愛的羣體是如何實踐出來呢？《團契生活》（*Gemeinsames Leben*）便是一個具體的指引。

⁴⁸ Bonhoeffer, *Nachfolge*, 107.

⁴⁹ Bonhoeffer, *Nachfolge*, 108.

⁵⁰ Bonhoeffer, *Nachfolge*, 135.

⁵¹ Bonhoeffer, *Nachfolge*, 136.

⁵² Bonhoeffer, *Nachfolge*, 138-39.

⁵³ Bonhoeffer, *Nachfolge*, 140-42.

⁵⁴ "Diese Liebe macht den Jünger sehend, daß er im Feind den Bruder erkennt, daß er an ihm handelt wie an seinem Bruder." Bonhoeffer, *Nachfolge*, 144.

（三）晚期的思想

自芬根瓦的神學院在1937年9月被蓋世大堡（Gestapo）關閉後，潘霍華便淡出教會的牧養與神學院的培訓工作，轉向另一種形式的抗爭行動中。⁵⁵ 在親屬杜南伊（Hans von Dohnanyi）的安排下，⁵⁶ 潘霍華在1940年11月加入德國軍事情報局（Abwehr），表面上為德軍提供軍事情報，實質上乃支援戰爭時各種反抗納粹主義的活動，包括行刺希特拉。⁵⁷ 這個特殊身分一方面幫助潘霍華免於從軍的徵召，同時亦可讓他出國與海外的盟國聯絡，讓盟國知道國內反抗活動的情況及贏取他們對戰後重建德國的支持。此外，他亦可借助從前在普世合一運動中結下的人際網絡，協助運送猶太人逃離德國。這個雙重間諜的身分使很多人感到困惑，包括潘霍華的良師益友巴特（Karl Barth），起初也有不少疑問。時至今日，我們仍有疑問：究竟他如何理解自己的行動呢？他的神學理據是甚麼？反抗的活動與和平的命令如何互相協調呢？潘霍華是否轉變了？

希特拉上場後不久便着手重組軍力，以實踐「為德國人尋找生活空間」的理想。他先在1933年10月宣布德國退出聯合國及世界裁軍會議（World Disarmament Conference），跟着在1935年3月宣布擴軍至600,000人，大大超出了「凡爾賽條約」（Treaty of Versailles）的限制，

⁵⁵ 芬根瓦的神學院被關閉後，潘霍華未即時停止教學的工作。在1938至1940年間，他繼續在一些偏遠的地方裏（Köslin, Schlawe, Groß-Schlönwitz及Sigurdshof）從事地下的神學教育工作；參Wayne Whitson Floyd, "Dietrich Bonhoeffer," in *The Modern Theologians: An Introduction to Christian Theology since 1918*, ed. David F. Ford and Rachel Muers (Oxford: Blackwell, 2005), 47.

⁵⁶ 杜南伊是潘霍華的姐姐Christine的丈夫，而不是其孿生妹妹Sabine的丈夫，筆者在上一篇文章中把資料寫錯了，內文亦有一些輕微的錯處，謹此向讀者致謙；參Bethge, *Dietrich Bonhoeffer: A Biography*, 18；李文耀：〈潘霍華的教牧倫理〉，《教牧期刊》第28期（2010年11月），頁11。

⁵⁷ Floyd, "Dietrich Bonhoeffer," 48.

惹來英、法、意等各國的不滿。隨後在1936年，希特拉定下一個四年的擴軍計劃，準備向各國宣戰。⁵⁸ 這時候開始，大量德國人被徵召入軍隊，教會的牧者、神學生也不例外。期間，潘霍華繼續以書信往來的方式牧養在前線參軍的弟兄，維持團契關係。在這些書信中，我們一方面看到他內心的掙扎，另一方面看到他對信仰的堅持。對於參軍的弟兄，潘霍華勸勉他們要在每個時刻都顯出自己是真正的基督跟隨者。他認為這是最重要的事，其次是在生死裏得着基督的安慰。⁵⁹ 對於未被徵召的弟兄、牧者，潘霍華期望他們能尊重與愛慕上帝在恩典中賜下的職事，繼續宣講福音與牧養教會羣體。對於基督的跟隨者，死亡有兩種，一種是外在於我們的，另一種卻是內在於我們。⁶⁰ 潘霍華指出，基督的跟隨者要追求第二種死亡，即放下自我（self-denial），因它跟愛基督與愛他人相關。當外在的戰爭與死亡的轄制來臨，基督徒便被召去見證上帝的愛與和平，需要每天放下自己，服從基督。⁶¹ 潘霍華認為動盪時局是一個時機，試驗一個人是否忠於上帝所交託的任務。⁶² 戰爭亦是一個讓人看清楚真實世界的機會，重新認識聖誕的意義。潘霍華指出，戰爭不是引致死亡、哀傷、不義、動盪與暴力的首個原因，它只是讓我們更清楚的看到這一切。戰爭顯明了世界的本相，聖誕卻告訴人，上帝的拯救者就在混亂的世界裏。⁶³ 不是上帝離開了，因此有戰爭，乃是世界有爭戰，所以上帝的拯救者才進入其中。潘霍華鼓勵在前線的弟兄，不要懷疑上帝的愛，亦不用思想死亡何時臨到的問題。一切都在上帝的手中，

⁵⁸ 資料摘自<http://en.wikipedia.org/wiki/Adolf_Hitler>（2012年10月下載）。

⁵⁹ Geoffrey B. Kelly and F. Burton Nelson, eds., *A Testament to Freedom: The Essential Writings of Dietrich Bonhoeffer*, rev. ed. (New York: HarperOne, 1995), 445.

⁶⁰ Kelly and Nelson, eds., *A Testament to Freedom*, 447.

⁶¹ Kelly and Nelson, eds., *A Testament to Freedom*, 447.

⁶² Kelly and Nelson, eds., *A Testament to Freedom*, 450.

⁶³ Kelly and Nelson, eds., *A Testament to Freedom*, 453.

而上帝是不會犯錯的。⁶⁴ 潘霍華提醒他們，外在／肉身的死亡絕不是上帝的旨意，上帝的旨意反而是要藉着基督戰勝死亡。⁶⁵ 這個戰勝的經歷是在人的內心開始的，因此跟隨基督的人要每天過着自我否定（self-denial）的生活。要做到這一點，每日靈修和禱告是不可少的。⁶⁶

對於基督徒應否參戰的問題，潘霍華的個人立場是相當明顯的。在一封致貝爾主教的信件中（寫於1939年3月25日），潘霍華明確表示，在當時的情況下參戰是不可能通過良心的（conscientiously impossible to join in a war）。⁶⁷ 當時的情況有何問題呢？在信中他提到兩方面：第一，由於認信教會在參戰問題上沒有明確的態度，假如他在這個情況下表態，將會成為國家機器指摘教會敵對國家的機會；第二，他極不願意在軍事誓言上宣誓無條件效忠於希特拉。⁶⁸ 潘霍華指出，他有這樣的看法是出於信仰的原因。假如他在此時此刻拿起武器，便是暴力地對待自己的基督徒信念。⁶⁹ 究竟他所指的「基督徒信念」是甚麼呢？參戰違反了信念的哪方面呢？很可惜，潘霍華在信中並沒有仔細的交代。我們惟有從其他的文獻去揣測。

在1940至1943年間，潘霍華着手寫他的《倫理學》（*Ethik*）。他被逮捕的時候，這本書還未完成，只是後人將他的遺作結集成書

⁶⁴ Kelly and Nelson, eds., *A Testament to Freedom*, 454.

⁶⁵ Kelly and Nelson, eds., *A Testament to Freedom*, 455.

⁶⁶ Kelly and Nelson, eds., *A Testament to Freedom*, 457.

⁶⁷ Dietrich Bonhoeffer, *Theological Education Underground: 1937-1940*, ed. Victoria J. Barnett, trans. Victoria J. Barnett, Claudia D. Bergmann, Peter Frick and Scott A. Moore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2012), 156.

⁶⁸ 以下是這個誓言的英文翻譯：“I swear by God this sacred oath, that I will yield unconditional obedience to the Führer of the German Reich and Volk, Adolf Hitler, the Supreme Commander of the Wehrmacht, and, as a brave soldier, will be ready at any time to lay down my life for this oath.” Bonhoeffer, *Theological Education Underground: 1937-1940*, 156-57.

⁶⁹ Bonhoeffer, *Theological Education Underground: 1937-1940*, 157.

出版，共有十三篇手稿。⁷⁰ 在一篇題為〈遺產與腐朽〉（"Erbe und Verfall"）的文章裏，潘霍華指出戰爭有不同的種類和目的。在西方的傳統裏，戰爭是為了西方的統一，而不是為了滅絕（Ausrottung）和殲滅（Vernichtung）。⁷¹ 當時的讀者會意識到，這是指到納粹主義所發動的戰爭而言。⁷² 潘霍華稱，西方傳統乃植根於耶穌基督，而西方的合一並不是個觀念（Idee），乃是發生在基督裏的歷史現實（eine geschichtliche Wirklichkeit）。因此當戰爭爆發時，雙方都會訴諸上帝的審判來支持他們的行動，不會隨意使用暴力。在信仰的基礎下，戰爭會受到約束，一些犯法、卑鄙的手段會被禁止，如殺害無辜者、敲詐或使用酷刑等。⁷³ 因此，過去的西方社會從不發動所謂「全面戰爭」（der totale Krieg）。按潘霍華的分析，此種「全面戰爭」以保護國家為由，不惜使用一切可想到的手段。只要是有利於自己的人民，任何方法都是對的、可接受的。然而，西方的戰爭卻有一個界線，區分甚麼是容許，甚麼是禁止的。⁷⁴ 言下之意，納粹主義所發動的「全面戰爭」是不義的（nicht gerechtfertigt），既離開了西方的傳統，也離開了西方傳統的根基耶穌基督。在「全面戰爭」的啟動下，西方的合一危在旦夕（Erst mit dem totalen Krieg ist die Einheit des Abendlandes bedroht）。⁷⁵

⁷⁰ 潘霍華在1943年4月5日被捕，起初他被囚在柏林提格（Tegel）軍方監獄中，經過幾次的轉移，最後在弗羅森堡（Flossenbürg）的集中營被處決，日期為1945年4月9日。同年4月30日希特拉自殺身亡，幾日後世界大戰正式結束；Floyd, "Dietrich Bonhoeffer," 48.

⁷¹ Dietrich Bonhoeffer, *Ethik*, Dietrich Bonhoeffer Werke 6, ed. Ilse Tödt, Heinz Eduard Tödt, Ernst Feil und Clifford Green (Gütersloh: Chr. Kaiser, 1992), 99.

⁷² 編者在注腳告訴我們，德國在1940年起便對波蘭實行清洗與滅絕政策；參 Bonhoeffer, *Ethik*, 99。

⁷³ Bonhoeffer, *Ethik*, 99.

⁷⁴ Bonhoeffer, *Ethik*, 99-100.

⁷⁵ Bonhoeffer, *Ethik*, 100.

進一步，潘霍華在另外一篇題為〈自然的生命〉（"das natürliche Leben"）的文章中界定何謂「隨意的殺害」（willkürliche Tötung）。在戰爭中殺害敵人並不是隨意的，因為我方是為自己人民的生活（das Leben meines Volkes）攻擊另一方。即使如此，軍人亦要承擔共同的罪責（Gesamtschuld），雖然在個人上他是無辜的（nicht persönlich schuldig）。⁷⁶ 在戰爭中殺害別國的公民是不幸的事，出於一個必要的軍事行動，譬如保護自己的人民。然而，殺害一個毫無自衛能力的囚犯或受傷者卻是隨意的，因這人沒有能力攻擊別人的生命。⁷⁷ 總之，任何有意識地殺害無辜者的舉動都是隨意的，而「隨意對待他人」是錯的，因它違反了自然的律，不尊重他人的權利。⁷⁸ 這裏引申到自然與基督的討論，由於篇幅所限，這裏不作討論。

戰爭有「正義」與「不義」的分別，在於一個戰爭是否受基督的吩咐規管。「正義」的戰爭能訴諸上帝的公義，以基督的愛對待敵人，不會不擇手段，也不會隨意殺害他人；「不義」的戰爭純粹為了自己或自己的人民的利益，不擇手段，隨意惡待他人。「正義」不是說沒有罪責，因為縱使逼不得已，在戰爭中殺害他人總是不對的，違反上帝的誡命。此處引申到責任（Verantwortung）的問題，亦牽涉到人類社羣性（Sozialität）的問題。「責任」本身便假設他者的存在與訴求，沒有他者便沒有責任可言。責任基本上是指一個人向他者所發出的訴求作出回應（Antwort）。⁷⁹ 在基督信仰中，上帝是絕對的他者，人必須回應上帝的訴求，這是人最基本的責任。然而，上帝亦會透過他者、鄰舍向人

⁷⁶ Bonhoeffer, *Ethik*, 183.

⁷⁷ Bonhoeffer, *Ethik*, 184.

⁷⁸ Bonhoeffer, *Ethik*, 175-76.

⁷⁹ 早在 *Sanctorum Communio* 潘霍華已從這個角度探討倫理的位格主義（ethical personalism）。

發出訴求，因此人必須在與他者相遇之中作一個負責任的人。他者最基本的訴求是甚麼呢？那就是尊重他／她乃一個獨特的人，並有他／她的權利。⁸⁰ 這份尊重與承認是愛最基本的表現。在這個意義下，罪便是「內心轉向自己」（*cor curvum in se*），即不承認他者為一個獨特的「你」，也不回應他者的訴求，自己單獨的存在。⁸¹ 罪有個人的層面，亦有羣體的層面。個人與羣體分割不開，沒有抽離於個人的羣體，也沒有抽離於羣體的個人。個人的罪，社會有責；社會的罪，個人亦有分。⁸² 這不是說，個人不需要承擔罪責。這裏，潘霍華的態度是非常清晰的。縱使社會有責任，人亦要為自己的罪負起全責，原因在於人有自由的。自由是一個重要的元素，區分人與動物之不同。人是按上帝的形象被造出來，因着上帝是自由，人也是自由的，即是不受自我束縛的自由（*free from myself*）與為他人而活的自由（*free for the other*）。⁸³ 套在戰爭的問題上，參軍的人不能推卸罪責，縱使要服從上級的命令，他仍有完成任務的自由。⁸⁴ 服從與責任是交織在一起的，前者不會抹殺後者，當主人與僕人走在一起時，兩者在一個建基於服從的關係裏仍可自

⁸⁰ Bonhoeffer, *Ethik*, 175-76.

⁸¹ Dietrich Bonhoeffer, *Akt und Sein: Transzendentalphilosophie und Ontologie in der systematischen Theologie*, ed. Hans-Richard Reuter (Berlin: Evangelische Verlagsanstalt, 1990), 136.

⁸² Bonhoeffer, *Ethik*, 127-28.

⁸³ "Daß Gott im Menschen sein Bild auf Erden schafft, heißt, daß der Mensch dem Schöpfer darin ähnlich ist, daß er frei ist. Freilich er ist frei allein eben durch die Schöpfung Gottes, durch das Wort Gottes, er ist frei für den Lobpreis des Schöpfers. Denn Freiheit ist in der Sprache der Bible nicht etwas, das der Mensch für sich hat, sondern etwas, das er für den anderen hat. Kein Mensch ist frei, an sich...Freisein heißt, frei-sein-für-den-anderen, weil der andere mich an sich gebunden hat. Nur in der Beziehung auf den anderen bin ich frei." Dietrich Bonhoeffer, *Schöpfung und Fall*, Dietrich Bonhoeffer Werke 3, ed. Martin Rüter und Ilse Tödt (Gütersloh: Chr. Kariser Verlag, 1989), 58-59.

⁸⁴ Bonhoeffer, *Ethik*, 28.

由地回應對方。⁸⁵ 不參與戰爭的人同樣要承擔罪責，因為一個社羣的犯錯是由個人的罪發起的；謀殺、妒忌、衝突與戰爭都源於我們裏頭的慾望。⁸⁶ 當戰爭造成人命傷亡，不單個人有罪，羣體也有罪。教會需要為自己的沈默、沒有責任行動、沒有勇氣介入及沒有犧牲的精神承擔罪責。⁸⁷ 總之，戰爭是每個人、每個羣體都有分的，無論是直接參與（通過參軍或表態支持），或是間接參與（通過沈默與坐視不理）。既然是有分的，每個人、每個羣體都有責任回應，亦要為戰爭所造成的各種禍害負責。這是從負面說的。

其實，跟隨基督的人可以更正面看責任的問題。耶穌基督降到世間，將世人的罪背負在自己身上，顯明甚麼是真正負責任的行動：甘願替代他人、負上罪責，及自我犧牲。這個替代性的行動（*die stellvertretende Verantwortung*）是一個完全出於愛，為他人設想的行動。假如一個人想負責任地行動，卻尋求逃避成為有罪，便無分於基督的事件，因他／她把「無罪」（*nicht schuldig*）放在優先的考慮上。⁸⁸ 然而，「無罪成為有罪」才是構成責任行動的核心要素。⁸⁹ 跟隨基督的人因此要在不逃避成為有罪的前題下承擔責任，回應他人的訴求。當然，耶穌的行動與我們的行動是有質的分別（*qualitativer Unterschied*），不能相提並論。那麼，具體行動的內容是甚麼呢？耶穌

⁸⁵ Bonhoeffer, *Ethik*, 288.

⁸⁶ Bonhoeffer, *Ethik*, 127.

⁸⁷ "Durch ihr eigenes Verstummen ist die Kirche schuldig geworden an dem Verlust an verantwortlichem Handeln, an Tapferkeit des Einstehens und Bereitschaft für das als recht Erkannte zu leiden. Sie ist schuldig geworden an dem Abfall der Orbigkeit von Christus." Bonhoeffer, *Ethik*, 132.

⁸⁸ Bonhoeffer, *Ethik*, 233.

⁸⁹ "Daß der Sündlose schuldig wird gehört durch Jesus Christus zum Wesen verantwortlichen Handelns." Bonhoeffer, *Ethik*, 235.

基督的替代行動不單展示出責任行動的形式方面，也限定責任行動的實質內容：為了他者與為了復和。耶穌基督將世人的罪背負在自己身上，為的是要使我們與上帝、與他人，及與大自然恢復和好的關係。因此，跟隨基督的人亦要為着復和作出負責任的行動，甚至將別人的罪擔當在自己身上也在所不惜。在這個理解下，我們不難明白為何潘霍華甘願冒着生命的危險，不怕別人的誤解，都要參與激進的反抗行動，企圖推翻，甚至要行刺希特拉。由始至終，潘霍華沒有為自己的激進行動辯護，也沒有企圖證明這個行動是對的。在戰爭中，所有人都要透過仰望上帝赦免之恩來存活，沒有人能逃避罪。在邪惡當道的世代裏，實在需要有人做一些事情去阻止更大的痛苦。潘霍華選擇做大部分人所不願做的事情，背負罪，仰望上帝赦罪的恩。當人人認為他做了一些違背基督信仰的行動，他倒覺得自己正是參與在基督的替代行動中。當然，這是一個揣測而已，因他始終沒有直接為自己的行動申辯過。⁹⁰

潘霍華參與德國軍事情報局，除了用作掩飾正在進行的反抗活動外，更積極的是藉此與海外的盟國聯繫，為戰後重建德國人民生活作好準備。潘霍華關心戰爭造成的破壞，亦關心到戰爭中的弟兄，然而他更關心的是戰後的重建工作。他認為自己必須有分於德國戰後的生活重建。潘霍華在一封致保羅李曼（Paul Lehmann）的信中明確表示，他必須與德國的基督徒一同走過艱難的日子，分擔同胞當前的試煉，才有權利參與戰後基督徒的生活重建。擺在眼前的只有兩個可怖的選擇，要

⁹⁰ 格林（Clifford Green）也有類同的看法。他指出，潘霍華在當時的處境下是很難坦率寫東西的，因他的文章隨時有被沒收的可能。因此，我們找不到他就誅殺暴君（tyrannicide）的行動作辯護一點也不出奇。然而，一些蛛絲馬跡還是可以在他所寫的東西中找到。按格林的觀察，責任行動（responsible action）乃潘霍華的反抗倫理（ethics of resistance）的中心，而它的內容與結構乃是根據基督論來限定。耶穌基督的「替代性責任行動」（vicarious representative action）解釋為何潘霍華要參與誅殺暴君這個激進行動——為他者而生存、願意承擔罪，及有自由地愛上帝與鄰舍；參Clifford J Green, *Bonhoeffer: A Theology of Sociality*, rev. ed.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9), 304-21。

麼德國戰敗而基督教文明能生存下去，要麼德國戰勝卻破壞基督教文明。⁹¹ 很明顯，他選擇了後者。潘霍華參與反抗希特拉的行動除了維護和平與捍衛生命外，更重要的是保存整個基督教的文明、傳統與遺產。在監獄裏，他仍思想着歐洲及至世界的人民將有怎樣的生活。在監獄的信件中，他與好友貝特格分享到，教會或基督教的未來實在關係到人民的內在與外在生活的重建。⁹² 有見及此，他計劃在出獄後撰寫一本書，探討及齡世界中教會的將來。⁹³ 很可惜，潘霍華在戰爭結束前已被處決，我們沒有機會看到此書面世。

三 潘霍華的思想有轉變嗎？

上文扼要地介紹潘霍華對戰爭所抱持的看法。表面上，他的思想從早期到晚期是有轉變的。早期的潘霍華贊成基督徒為自己的人民（*meines Volk*）戰爭，在對待敵人的時候卻要實踐基督的愛的命令。這時期的他明顯有一個優先考慮「我們」的秩序觀，敵我相當分明。中期的潘霍華肯定和平（*Friede*）是基督的命令，跟隨基督的人要有簡單的信心與絕對的服從。教會是一個普世的羣體，弟兄姊妹無分彼此，在地上宣揚和實踐和平。在普世兄姊的觀念下，戰爭是不容許的，當弟兄姊妹兵戎相見，便是拿着武器對待基督，而且暴力是不能解決邪惡的問

⁹¹ 寫於1939年6月30日，那時潘霍華剛到美國不久，因心裏放不下在痛苦中的德國同胞，便決定返回德國；Bonhoeffer, *Theological Education Underground: 1937-1940*, 210。

⁹² "Daß wir die grauenhaftesten Dinge des Kriges jetzt so intensiv erleben müssen, ist, wenn wir sie überleben, für später wohl die notwendige Erfahrungsgrundlage dafür, daß nur auf dem Boden des Christentums ein Wiederaufbau des Lebens der Völker im Innern und Äußern möglich ist." Dietrich Bonhoeffer, *Widerstand und Ergebung*, ed. Christian Gremmels, Eberhard Bethge und Renate Bethge in Zusammenarbeit mit Ilse Tödt (Gütersloh: Chr. Kaiser, 1998), 211.

題。晚期的潘霍華為阻止「全面戰爭」轉向激進的反抗活動，甚至密謀行刺希特拉。從「容許基督徒參戰及殺人」到「不可宣戰及反對暴力」再到「為停止戰爭密謀殺人」，潘霍華的立場明顯是有轉變的。問題是，我們應該如何理解這個轉變呢？他的倫理觀有沒有根本的轉變呢？

任何認真研究潘霍華的倫理觀的人都不能迴避這個問題。過去不同的學者提出了不同的解釋。格林（Clifford Green）的處理是將誅殺暴君的倫理（the ethics of tyrannicide）與日常生活的倫理（the ethics of everyday life）區分開來，指出不同的處境會有不同的考慮，而非非常時期需要不平常的手段。格林強調，兩種倫理不是截然分開的，它們分享着一些共同的核心要素。⁹⁴ 陶特（Heinz Eduard Tödt）認為，潘霍華轉變他對戰爭的看法是毋庸置疑的，不過在形式上他處理倫理的進路卻有明顯的延續性。⁹⁵ 他指出，潘霍華在1930年開始倡導的「普世性和平倫理」（an ecumenical ethic of peace）正是他的神學反思與政治取向的一個核心部分。⁹⁶ 早期潘霍華的倫理觀受辯證神學（dialectical theology）的思維方式影響，提倡一種「片刻的倫理」（ethic of the moment）。上帝的旨意會在個別的時刻裏（moment）向人揭露，人在決定時事先沒有普遍有效的倫理原則、律法作為依據。⁹⁷ 上帝的旨意甚至可與我們有關對錯的理解反對。戰爭中上帝會具體告訴我們，誰是鄰舍，誰是敵人。後來，潘霍華轉向和平的倫理（ethic of peace），

⁹³ Bonhoeffer, *Widerstand und Ergebung*, 556-61.

⁹⁴ Green, *Bonhoeffer: A Theology of Sociality*, 321.

⁹⁵ Heinz Eduard Tödt, *Authentic Faith: Bonhoeffer's Theological Ethics in Context*, ed. Glen Harold Stassen, trans. David Stassen and Ilse Tödt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7), 137.

⁹⁶ Tödt, *Authentic Faith*, 112-13.

⁹⁷ Tödt, *Authentic Faith*, 115.

鼓吹普世合一、世界和平，從前較強烈的民族思想慢慢消失。和平的倫理強調人要服從耶穌基督的命令，然而基督的命令並非一個永恆的真理（timeless truth），乃是在具體的時刻裏向人披露。⁹⁸ 一個命令只有在具體、此時此刻被宣告才是基督的命令，而維護世界和平便是當時上帝給予普世教會的命令。⁹⁹ 可見，潘霍華的立場雖然有變，然而形式上他處理倫理的進路卻是無變的，無論在早期或後期的思想裏，上帝的命令總是絕對與具體的。陶特的分析集中在1928至1934年間，不過他認為這個觀察同樣可以應用到潘霍華的後期思想裏。¹⁰⁰ 凱利（Geoffrey B. Kelly）認為，潘霍華整體上是一個倡導反戰與和平的行動者。密謀行刺希特拉的行動只是為了和平，阻止更大的災難，有如當一個瘋子駕駛着車子在擠滿了人的街道上風馳電掣時，看到的人便有責任跳上車廂中，用盡一切方法去奪取控制權一樣。¹⁰¹ 哈利（Lori Brandt Hale）指出，潘霍華從早期強調「愛仇敵」轉向後期擁抱「正義的行動」，背後其實有「寬恕」的觀念支撐着，前者以寬恕作為「愛仇敵」的實踐，後者靠着基督的寬恕作出行刺仇敵的行動。在愛仇敵上潘霍華的立場有變，然而在寬恕的肯定上，潘霍華卻是沒有改變的。¹⁰²

誠如陶特的分析，潘霍華對戰爭的態度有變是不爭的事實。然而，我們看到潘霍華在處理倫理的進路上亦有延續的地方。由始至終，

⁹⁸ Tödt, *Authentic Faith*, 121.

⁹⁹ Tödt, *Authentic Faith*, 124-25.

¹⁰⁰ Tödt, *Authentic Faith*, 113.

¹⁰¹ 這個例子是潘霍華在被處決前向一位囚友分享的，參Geoffrey B. Kelly, "Dietrich Bonhoeffer: Antiwar Activist and Visionary for Peace," *The Living Pulpit* 14:4 (December 2005), 12-14。

¹⁰² Lori Brandt Hale, "From Loving Enemies to Acting Responsibly: Forgiveness in the Life and Theology of Dietrich Bonhoeffer," *Word & World* 27:1 (Winter 2007): 79-87.

在潘霍華的思想裏，基督徒倫理最首要關心的問題必須是：上帝的旨意是甚麼？¹⁰³ 因着上帝是位格性的（God is personality），祂的旨意便要通過自我啟示的過程讓人知道、承認（anerkennen），並不如自然律一般埋藏在世界中讓人去發現（erkennen）。¹⁰⁴ 上帝的旨意乃通過祂的話語啟示出來，而耶穌基督就是上帝的道，故此耶穌基督是上帝的旨意一個最完全的表達與落實。基督徒倫理因此詢問上帝在基督裏啟示的實在性（Wirklichkeit），及這實在性如何落實到世上去。¹⁰⁵ 上帝的旨意是甚麼？上帝在基督裏啟示了甚麼？這裏牽涉到基督論的問題，由於篇幅所限，本文不作詳細討論。簡單地說，從耶穌基督的位格與作為，我們辨別出上帝是一位「為我們」（für uns）及「為他者」（für den

¹⁰³ Bonhoeffer, *Ethik*, 31.

¹⁰⁴ 早於1930至1931年間，潘霍華已在 "The Christian Idea of God" 一文中提出「上帝是位格性的」（God is personality）這觀念，並指出神學思想必須為那超越的上帝的位格性騰出空間："God as the absolutely free personality is, therefore, absolutely transcendent. Consequently, I cannot talk about him in general terms; he is always free and beyond these terms. The only task of my theological thinking must be to make room for the transcendent personality of God in every sentence...But the question is, Where does God speak? Where can I find his inaccessible reality which is so entirely hidden from my thinking? How do I know about his being the absolute transcendent personality? The answer is given and must be given by God himself, in his own word in Jesus Christ, for no one can answer this question except God himself, in his self-revelation in history, since none can speak the truth except God." Bonhoeffer, *Barcelona, Berlin, Amerika: 1928-1931*, 427.

¹⁰⁵ "Der Ursprung der christlichen Ethik ist nicht die Wirklichkeit des eigenen Ich, nicht die Wirklichkeit der Welt, aber auch nicht die Wirklichkeit der Normen und Werte, sondern die Wirklichkeit Gottes in seiner Offenbarung in Jesus Christus." Bonhoeffer, *Ethik*, 33; emphasis added.

¹⁰⁶ 這一點早在 *Schöpfung und Fall* 經已提出："Das ist die Botschaft des Evangeliums selbst, daß Gottes Freiheit sich an uns gebunden hat, daß seine freie Gnade allein an uns wirklich wird, daß Gott nicht für sich frei sein, sondern für den Menschen. Weil Gott in Christus frei ist für den Menschen, weil er seine Freiheit nicht für sich behält, darum gibt es für uns ein Denken der Freiheit nur als des, Freiseins für... Daß Gott frei ist, heißt für uns in der Mitte durch Christus Existierende und um unser Menschsein in seiner Auferstehung Wissende nichts als daß wir frei sind für Gott." Dietrich Bonhoeffer, *Schöpfung und Fall*, 59.

anderen) 的上帝。¹⁰⁶ 上帝的旨意是要人按着祂的形象生活，把此種「為他者」的位格性 (personhood) 體現出來，而這吩咐在耶穌基督的生命裏得以落實，並通過耶穌基督的命令具體的表達出來——愛上帝及愛鄰舍。在這個意義下，舊約的律法與基督的命令是相連的，兩者都是上帝旨意的具體表達。

當我們把握到這個核心思想，便容易理解潘霍華論戰爭的轉變。根本上，他的倫理觀是沒有改變的，戰爭與和平的問題必須在基督的吩咐下檢視。潘霍華從來沒有在離開基督的吩咐下討論參戰與否的問題。早期他容許基督徒參戰，理由是「為了我的人民」，這是愛鄰舍的一種具體表達。在戰爭中，基督徒與敵人對抗時同樣受基督吩咐的規管，即「愛我的仇敵」。可以看到，雖然早期潘霍華有相當明顯的敵我分明的態度，然而骨子裏他的看法是出於「為他者」的考慮；敵人也包含在愛的命令裏。到中期的時候，潘霍華放下了敵我的秩序，將兄姊的觀念擴充到普世裏去，故此和平是唯一的選擇，因弟兄姊妹兵戎相見是不容許的。在戰爭尚未爆發的時候，跟隨基督的人要盡一切努力宣揚和平的命令，維護世界和平。這時候，潘霍華那實踐上帝旨意的倫理觀透過「跟隨基督」(nachfolge) 這個主題獲得更全面的表述——基督徒倫理不是講抽象的原則，乃是講求簡單信靠、絕對服從與甘願捨己。到最後潘霍華參與反抗希特拉的行動也是出於跟隨基督那「為我們」、「為他者」的位格性。為着受壓迫與被踐踏的人、為着整個基督教會的將來，及為着整個西方文明着想，潘霍華甘願擔起世人的罪，實踐捨己的精神，鋌而走險。

可見，潘霍華論戰爭有變，亦有不變的地方。不變的是一切倫理的考慮都建基於基督的吩咐，而基督吩咐人要愛鄰舍，因愛鄰舍的行動體現「為他者」的位格性。變的是潘霍華對鄰舍的理解。早期的他將鄰舍放在上帝的秩序下觀看，故此「鄰舍」在戰爭中便是我的人民、家人和親友，因上帝置放我在他們之中，讓我成為自己。後期的潘霍華將鄰舍的觀念普世化，不受「人民」(Volk) 的限制，而上帝的秩序

(göttliche Ordnung) 在上帝的任命 (Mandate Gottes) 中得到重新的解釋。¹⁰⁷ 在這個角度下，潘霍華論戰爭的轉變主要落在兩個地方上：對於鄰舍的範圍 (the scope of neighbour) 的理解上，及對於上帝的秩序 (divine order) 的理解上。

另一方面，潘霍華論戰爭的轉變展示出他的倫理觀亦考慮處境的不同。不錯，跟隨基督的人只有一個考慮，就是：耶穌基督在今天有何吩咐？然而，耶穌基督的吩咐是通過我們與鄰舍於具體相遇的時刻中 (moment of encounter) 發出的。一方面，耶穌基督的吩咐是恆常不變的——愛上帝與愛鄰舍，而這個神性吩咐在耶穌基督那「為我們」、「為他者」的生命裏得以落實和體現。另一方面，這個愛的命令卻不是一個可立即應用於任何處境的普遍通則。在潘霍華論戰爭的不同階段中，我們看到基督的吩咐（如：「不可殺人」）在不同的處境裏便有不同的實踐。簡單地，我們可以區分「有選擇」與「無選擇」兩個處境。在「有選擇」的處境裏，我們無論如何都要持守「不可殺人」的命令。當戰事未爆發前，跟隨基督的人要盡一切努力去維護世界和平。這是基督徒的責任，也是一個展現「為他者而活的自由」的機會。在「沒有選擇」的處境下又如何呢？從潘霍華論戰爭的轉變中，我們看出他在「服從基督的命令」這個大前提下有一些額外的條件考慮。當戰爭爆發的時候，我們便落入「無選擇」的處境裏，然而按潘霍華的理解，戰爭仍有「正義」與「不義」的分別。「正

¹⁰⁷ 潘霍華在《倫理學》中把「上帝的任命」(göttliche Mandate) 與「上帝的秩序」(göttliche Ordnungen) 作出區分，前者是一個關係到耶穌基督 (in Beziehung auf Christus) 的概念，後者卻是一個靜態的概念，取決於存在本身 (Seinsbestimmung)。潘霍華進一步指出，「上帝的任命」有四方面，包括工作 (Arbeit)、「婚姻」(Ehe)、「政府/權力機關」(Obrigkeit) 及「教會」(Kirche)。在「上帝的任命」下，一個「從上而下」(von oben her) 的神性秩序 (Ordnung) 便出現於上述四個範疇中；參 Bonhoeffer, *Ethik*, 54-57, 392-94。

義」的戰爭可訴諸上帝的審判、愛的規管及更大的善，譬如保護自己的人民或西方的文明與合一。在此種情況下，基督徒在戰爭中殺害敵人是容許的，但不表示沒有罪，也不是隨意的。希特拉所發動的「全面戰爭」卻是不義之戰，因它只顧自己的利益，為求達到目的用上各種卑鄙的手段，隨意殺害他人。在這個「無論作任何事情都難免罪責」的情況下，基督徒必須做一些行動來阻止戰爭，包括殺害一國的領導人。當然，殺人者是有罪的，不過沈默者也不能逃避罪責。在這個「沒有選擇」的情況裏，基督徒不應把「無罪」放在優先的考慮上。

從潘霍華論戰爭之中我們看到他的倫理觀看重實在性（即上帝在基督裏啟示的實在）與具體性（即考慮到當下的相遇時刻與社會處境）。它強調位格性（即上帝的吩咐在位格相遇的時刻中發出），重視位格在自由裏的回應，同時亦強調絕對服從的必要性。¹⁰⁸ 潘霍華的倫理觀是動態的，並非固定不變。在轉變之中，我們亦可找到它的延續性——上帝在耶穌基督裏的啟示與吩咐。

四 教會介入公共議題

教會需要介入公共議題嗎？就戰爭這個公共議題，潘霍華的答案是肯定的。他有甚麼理據呢？從早期到後期的思想發展裏，我們可以總結以下幾點：（1）戰爭關係到「我的人民」，而我的所是乃倚靠人民生成，沒有人民便沒有我，因此基督徒有責任在「保護我的人民」下公開表達意見，甚至參戰。這是一個出於「存在的秩序」（order of existence）或「人的社會性」（the sociality of being human）的考慮。

¹⁰⁸ 潘霍華的倫理觀亦有教會性的一面（ecclesial ethic），參本人較早前發表的拙作：〈潘霍華的教牧倫理〉，《教牧期刊》第28期（2010年11月），頁3~33。

(2) 教會必須在公共議題上表態、參與，甚至介入 (intervene)，因這是實踐上帝的命令。耶穌基督吩咐跟隨祂的人要愛鄰舍，而愛鄰舍的行動正是體現着三一上帝那「為我們」、「為他者」的位格性 (personhood)。在這個意義下，教會介入公共議題是出於神學的考慮 (theological)，而這個神學考慮是以基督論為基礎的 (christological foundation)。(3) 教會要介入公共議題，因她要向國家宣講上帝的旨意，讓國家明白和實踐從上而來 (von oben her) 的召命，這是上帝的任命 (divine mandates)。¹⁰⁹ (4) 教會必須介入公共議題，因上帝要求相信祂的人作一個負責任的人 (being a responsible person)，而負責任的行動包括背負別人的重擔，如耶穌基督擔起世人的罪。就戰爭的問題，教會是不能置身事外的；沈默也是一種介入的方式，間接地參與戰爭的暴行，因此不能逃避罪。教會要介入公共的議題，作一個負責任的人，這是從正面說的；¹¹⁰ 就算教會不作聲，也要為公共的罪行承擔責任，故此不能逃避公共的議題，這是從負面說的。

教會要介入公共議題，但如何介入呢？對於潘霍華，教會要把「基督的實在」(die Wirklichkeit Jesu Christi) 通過宣講、教會秩序及基督徒生活落實出來 (wirklich werden)，這是上帝給教會的任命，關係整個世界的拯救，並延伸到所有人裏去。¹¹¹ 從這角度看，教會羣體

¹⁰⁹ Bonhoeffer, *Ethik*, 54-62.

¹¹⁰ 這裏牽涉到「教會羣體乃集體的位格性」(die Gemeinde als Gesamtpersönlichkeit) 的觀念；參 Bonhoeffer, *Sanctorum Communio*, Dietrich Bonhoeffer Werke 1, ed. Joachim von Soosten (Gütersloher: Chr. Kaiser, 2005), 86-87。

¹¹¹ "Im Unterschied zu den drei genannten Mandaten geht es in dem göttlichen Mandat der Kirche um den Auftrag, die Wirklichkeit Jesu Christi in Verkündigung, kirchlicher Ordnung und christlichem Leben wirklich werden zu lassen, es geht also um das ewige Heil der ganzen Welt. Das Mandat der Kirche erstreckt sich über alle Menschen und zwar innerhalb aller anderen Mandate." Bonhoeffer, *Sanctorum Communio*, 59.

的存在便是一種介入方式。不是教會做了些甚麼，乃是她的存有（即「基督的實在」的落實）本身是公共性的，因整個世界已被擁抱在基督裏，並且得贖、更新，而教會是這一實在（*Wirklichkeit*）在世上（有限度）的展現、期盼。¹¹² 教會是公共的，因耶穌基督是公共的，不能被私有化。教會介入公共議題，首先就是做好自己，按上帝的任命活在世上。在希特拉執政期間，潘霍華最痛恨的是德國教會沒有做好自己的本分，竟然向納粹主義的政權靠攏。當教會未有認清楚自己的身分與責任時，召開基督教大會與發布信仰宣言是一個必要的行動。從這個角度看，「巴門宣言」（*Barmer Bekenntnis*, 1934）與它的前身「伯特利宣言」（*Betheler Bekenntnis*, 8/1993）可算為介入公共事務的行動，因它們關係到教會的自我認識與實踐，從而影響國家如何履行上帝的任命。戰後世界的重建必須從教會開始就是這個意思。

在這個大方向下，教會在不同的處境裏有不同程度的介入。在戰爭尚未爆發期間，教會可以通過宣講的職事讓人明白聖經有關戰爭與和平的教導，作好準備。這是最基本的介入方式。在戰爭的蘊釀期間，教會可通過國際性的基督徒組織與議會，把全球基督徒的聲音集結起來，然後向外界發放出去，讓世界聽到上帝的旨意，對不義的國家亦造成抗衡的力量。當然，如何能把眾多不同的意見在國際性的組織和議會裏統一起來，這不會是個簡單的問題。除此以外，教會亦可通過各種傳播媒介去宣傳和平的信息及揭露各種不義的本相，企圖把人心奪回。當戰爭爆發後，教會可以通過書信往來的方式牧養在前線的軍人、為自己的人民與敵人的靈魂、家人與國家禱告，及為戰後社會的重建作好準備的功夫。當國家機器到達瘋狂、隨意殺人的時候，教會便要考慮一些更

¹¹² 潘霍華常常強調世界上只有一個實在，並不是兩個實在："Es geht nicht zwei Wirklichkeiten, sondern nur eine Wirklichkeit, und das ist die in Christus offenbargewordene Gotteswirklichkeit in der Weltwirklichkeit." 參Bonhoeffer, *Ethik*, 43.

激進的行動，以防止更大的惡出現。潘霍華在〈教會之於猶太人問題〉（"Die Kirche vor der Judenfrage"）一文中提出，當國家否定自己，危害基督信仰的宣講時，教會可有三個行動：（1）向國家的特質及其行動的合法性提出質詢；（2）幫助、服侍那些國家行動的受害者；（3）不單治療在車輪下受傷的人，更要把車輪煞下來（nicht nur die Opfer unter dem Rad zu verbinden, sondern dem Rad selbst in die Speichen zu fallen）。¹¹³ 三個行動中以第三個是最政治性，亦是最含糊的。怎樣的行動才算「把車輪煞下來」呢？潘霍華在文中沒有明確說明。這裏留下一個很大的空間讓讀者思想：是否任何能「把車輪煞下來」（即阻止國家的不義）的行動都可以考慮呢？行刺國家領導人算不算？在甚麼情況下才要「把車輪煞下來」呢？

五 總結

本文點出，戰爭（與和平）是潘霍華的倫理學中一個重要的議題。我們觀察到，潘霍華在不同的時期中對戰爭有不同的看法，然而在處理問題的進路上基本是沒有轉變的。從頭至尾，潘霍華都是從上帝的旨意考慮事情，而上帝的旨意在耶穌基督裏啟示出來，並且成為實在（Wirklichkeit）。基督徒倫理便是在具體的處境下詢問上帝的旨意，並透過實踐上帝的旨意把「基督的實在」落實到人間裏去。不同的處境裏會有不同的考慮，為自己的人民戰爭、推動世界和平，或參與激進的反抗行動都可以是一種實踐。這個觀察突出潘霍華的倫理學的特色：上帝的命令既是絕對的，也是具體的。我們不能把上帝的命令還原到一個放

¹¹³ Bonhoeffer, *Berlin: 1932-1933*, 353.

之四海皆準的普遍原則裏去。可以說，潘霍華的倫理學骨子裏是一種神學人類學，它關心到我們如何成為一個人（becoming a person）。上帝在基督裏啟示自己是「為我們」、「為他者」的三一上帝，因此人既按着上帝的形像被造，便要「為我們」、「為他者」而活。這是上帝的旨意，具體地表達在祂的命令中——愛上帝與愛鄰舍。故此，介入公共事務是必須的，除非我們把「愛鄰舍」的行動局限在私人的領域裏，然而這是不可行的。從潘霍華論戰爭之中，我們看到教會介入公共議題的必須，它的理論根據，以及各種介入的方法。對香港的基督徒而言，戰爭或許是很遙遠的事；但從教會介入公共議題的角度來看，潘霍華對今天的我們仍有很多提醒的地方。

撮 要

本文有兩個要旨：（1）以戰爭作為切入點，探討潘霍華的倫理觀有何轉變和特色；（2）借助潘霍華的分析，思考教會應否及如何介入公共議題的問題。本文點出，潘霍華在不同的時期中對戰爭有不同的看法，然而在處理問題的進路上基本是沒有轉變的。這個觀察突出潘霍華的倫理學的特色：上帝的命令既是絕對的，也是具體的。潘霍華的倫理學骨子裏是一種神學人類學，它關心到我們如何成為一個人（becoming a person）。上帝在基督裏啟示自己是「為我們」、「為他者」的三一上帝，人既按着上帝的形像被造，便要「為我們」、「為他者」而活。這是上帝的旨意，具體地表達在祂的命令中—愛上帝與愛鄰舍。故此，介入公共事務是必須的。從潘霍華論戰爭之中，我們看到教會介入公共議題的必須性，它的理論根據，以及各種介入的方法。

ABSTRACT

This article aims at: (1) investigating the ethics of Dietrich Bonhoeffer under the perspective of war, probing its changes and character, and through this analysis (2) reflecting the rationales and possible approaches of church's intervention in public issues. Our analysis reveals that while on the matter of war Bonhoeffer has different opinions at different stages, his approach to ethical problems remains fundamentally unchanged. This observation highlights the character of Bonhoeffer's ethics: the command of God is simultaneously absolute and concrete. Basically, his ethics is a kind of theological anthropology and its concern rests on *becoming a person* in the image of God. The triune God reveals Himself in Jesus Christ as God "for us" and "for the other". Being created in the image of God, human beings must also live a life "for us" and "for the other". This is the will of God which is concretely expressed in His command—we shall love the Lord our God and our neighbor. In this sense, Christian's intervention in public affairs is mandatory. From the exposition of war by Bonhoeffer, one can see the necessity of church's intervention in public issues, its theoretical rationales and different ways of intervention.